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现对《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 3：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经过认真核查，目前由于处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窗口期，公司并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来公司总部进行

调研。在雄安新区规划相关文件发布后，有部分券商自行组织投资者到霸州市、永清县现场查看公司当地项目，公司项目销售人员就当地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问题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2017 年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过认真核查，自 2017 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耿建富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 40,000 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问题 5：请你公司结合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股价涨幅等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 3 县及周边部分区域，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经过认真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在雄安新区规划范围内没有土地储备，但在雄安新区规划范围周边的霸州市、永清县、沧州市等地有一定数量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和产业园区项目。雄安新区的设立将带动周边以及整个河北省的发展，但是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关于雄安新区的建设具体时间、周期及规划等文件，对公司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自 2017 年 4 月 5 日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 6：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